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 1 期)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。

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四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2 年 2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、9 日，計 23 小時，共 3.5 天，
每校薦派 1 人，共計 60 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	研習地點	
2/6(一)	9:00-11:00	2	性別歧視之禁止- CEDAW 等公約理論	郭玲惠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	本中心 第五教室	
	11:00-12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	
	13:00-14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	
	14:00-17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隋杜卿教授 政治大學		
2/7(二)	9:00-12:00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	隋杜卿教授 政治大學		
	13:00-16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		
2/8(三)	9:00-12:00	3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何冠瑩心理師 輔仁大學		
	13:00-15:00	2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	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		
	15:00-17:00	2				
2/9(四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	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及實例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未來欲參加進階及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，需 23 小時全程參與；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 者（4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1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2) 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(3) 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。
- (4) 本中心提供專車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-6942 轉 226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林欣玫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